**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放心粮油示范县”复评工作汇报**

**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6月8日）

 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一批“放心粮油示范县”复评工作的通知》（浙粮发﹝2021﹞18号）文件有关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积极做好“放心粮油示范县”复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局公布的“放心粮油示范县”试点名单，我市的定海区列入“放心粮油示范县”试点范围，但因定海区政府缺少相应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无人具体承担此项工作，因此由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承担市本级（定海区） “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复评的具体工作。经过三年的创建，目前市本级（定海区）共有“放心粮油”配送企业4家，分别为浙江粮得丰农业有限公司、舟山市军粮供应服务站、舟山市定海优宝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粮得丰农业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军粮供应服务站两家企业被评为浙江省“放心粮油”示范配送企业。“放心粮油”加工企业1家，为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该企业也被评为浙江省“放心粮油”加工示范企业。“放心粮油”店18家，分别为配送企业的直属连锁店和加盟店，也是我市粮食应急网点和军粮供应点的主要生力军，遍布市本级（定海区）13个乡镇街道中的11个乡镇街道。实现了市本级（定海区）80%的乡镇街道都有一家“放心粮油”示范店的目标。近三年县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或制售假冒伪劣粮油产品事件。

**二、主要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稳步推进创建。一是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为了顺利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工作，2018年我们多次向市政府分管市长、秘书长汇报省局对创建工作的要求，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由商务（粮食）、财政、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以及定海区政府组成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各部门相关职责。同时，将“放心粮油”创建工作列入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以及全市乡村振兴考核任务中。2019年和2020年成立了市商务局局长为组长，由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制定出台创建方案。**2018年我们制订了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方案初稿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起草说明报市法制办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在市政府办公室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的基础上，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后，于2018年4月19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我市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创建步骤、保障措施。2019年我们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了《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推进“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创建活动方案》，对“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创建工作进行部署、提出要求、明确目标，确保创建工作稳步实施。**三是出台管理制度。**为了确保“放心粮油”企业规范管理，我们制定出台了“放心粮油”企业及供应店监管细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质量承诺书以及质量管理制度、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索票索证制度、购销台账制度、不合格粮油退市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督促和要求相关企业和供应店规范管理、质量安全。

**（二）强化质量监管，确保放心消费。一是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月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的日常经营情况、粮油保质期、相关制度落实及台账建立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每季度对配送企业及示范店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按其经营粮油品种数量的50%比例进行抽检化验，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二是建立消费投诉制度。**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的监督举报，对不符合条件和违规的“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坚决予以查处和摘牌管理。**三是建立部门协商制度。**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部门间信息交流机制和定期协商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协商会议，研究交流和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相关配套措施，优化市场环境，加强对“放心粮油”企业和供应店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同时积极与“放心消费在浙江”以及食品安全市、县等创建工作协同推进。

**（三）推进“五优联动”，促进产业发展。一是积极开展“五优联动”。**尽管我市农业可耕面积有限，粮食专业合作社规模小，稻谷种植面积不大，缺少大米加工企业，但是我们结合舟山实际，积极与市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舟山市本级（定海区）开展地产粮食“五优联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开展五优联动试点工作。**二是出台订单奖励政策。**2020年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行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订单粮食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提出今年的订单奖励标准不得低于去年，市本级晚粳稻订单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133元，农户每交售50公斤奖励由2019年15元提高到 20 元，每亩最高奖励由120元提高到180 元。截止2020年12月底，我市共计完成晚稻收购2735吨，市财政拨补晚稻收购价外补贴102.4万元，运费补贴 25.2万元。**三是培育优质粮油品牌。**我市定海区小沙卫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2019年成功注册了“舟卫丰”品牌，目前运作情况良好，主要生产晚粳米、食用油等粮油产品。2020年，该专业合作社共种植水稻900余亩，产量50万公斤，产值约300万元；菜油2万公斤，产值约20万元。两项合计约收入320万元，净利润50万元。该合作社使用了“舟卫丰”和“定海山”子母商标后，通过定点销售，深受消费者喜爱，价格普遍高出了市场上普通大米，如“稻花香”“金龙鱼”“福临门”等品牌大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四是加强优质粮油营销渠道建设。**我市军粮供应服务站是湖州新市油脂有限公司如意品牌食用油的总经销商，如意品牌食用油被评为浙江好粮油。浙江粮得丰农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粮油批发零售，销售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的多款大米产品，从而拓宽了优质粮油营销渠道。

**（四）程序公开公正，引导企业申报。**根据创建实施方案，为了确保“放心粮油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程序公平公正，我们向市本级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制定下发了关于实施舟山市本级（定海区）“放心粮油工程”配送企业（店）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下发了申报评审表，向社会公开征集“放心粮油工程”创建实施企业。经企业自主申报、资料审核、实地查看和网上公示及抽样检测等程序后，最终确定市本级定海区“放心粮油”配送企业和供应店，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监管体系，提高检测能力。**我市的粮油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和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管较为有力。同时我市调整了新的粮食质检中心，具备对粮油产品常规质量指标的检验能力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能力，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有力保障。将加强每年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和示范店组织开展粮油产品质量抽检力度，每季度抽检一次，对放心粮油店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同时将监督抽检经费纳入到粮食质量监管资金中来，确保检测费用足额到位。

**（六）出台扶持政策，落实配套资金。**2018年为了确保“放心粮油工程”的顺利实施，经省级评审验收合格后，按照要求落实扶持政策，对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配送企业）及下属7家台客隆超市连锁店（示范店）补助32万元，舟山市瑞客商贸有限公司等示范店补助2万元。

**（七）组织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影响。**每年我局都会结合“世界粮食日”、“粮油科技宣传周”、“爱粮节粮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对“放心粮油”、食品安全等工作的宣传，通过发放粮油知识宣传册、进行粮食基础知识竞答等多种方式，向社区居民宣传科学膳食、健康消费的知识。

**三、取得成效**

**（一）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2018年省局制定下发的“放心粮油示范县”创建实施细则（试行）对“放心粮油配送企业”和“放心粮油店”都提出了具体而又明确的要求，要想满足这些标准和要求，承担创建任务的企业不仅在硬件设施上对配送中心的仓库及企业的店面进行了维修改造、重新装修装饰，增添了必要的设备，有效的改善了仓储条件，极大的提升了营业场所内部环境的舒适度和美观性，而且都按照创建要求建立了粮油质量台账、粮油销售台账 ，实行了统一配送制度，实现了统一编号、统一门店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台账记录、统一产品配送、统一服务承诺的“六统一”管理目标，从而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经营行为，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净化了粮油市场的经营环境。**近年来，由于市场监管不到位，粮油产品市场存在缺斤短两、掺杂使假、滥用添加剂等诸多问题，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不少民众对此感到担忧，通过开展“放心粮油”实施工程，政府部门加强了对粮油质量的监管，规范了企业日常的经营行为，督促企业严把粮油进货关、储藏关、配送关、销售关，从而有效的减少了不合格粮油产品进入市场的几率，确保市民能够采购优质的粮油产品。

**（三）提升粮油质量安全水平。**通过实施放心粮油工程，我们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重点，以保障市本级（定海区）粮油质量安全、改善民生为宗旨，以粮油质检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和“放心粮油”供应网络体系建设为载体的覆盖城乡的放心粮油供应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粮油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了粮油市场发展质量，满足了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四、亮点工作**

1、2018年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8〕163号）文件，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要求积极开展本地粮油品牌的创建工作,加强粮油商标品牌建设，挖掘现有资源，培育自主品牌，重点培育国资背景的公有性质的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域商标品牌，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2020年申请粮油类区域品牌12件，新注册粮油类区域品牌1件，有5件获初审公告。区域品牌运作良好，未发生本地企业粮油类商标侵权事件。

2、舟山市军粮供应服务站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名特优加工小作坊，成功注册了耕郎商标品牌。

3、2018年舟山日报专版刊登了题为“打造放心粮市”助推“四个舟山”--市商务（粮食）局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纪实，重点介绍我市的“放心粮油”创建工作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五、存在问题**

**1、粮油质量监管存在漏洞。**目前粮油企业经营的粮油品种数量众多，每个品种都有不同的规格，由于检测费用较高，难以对所有的粮油品种及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检测，粮油质量监管上难以实现全覆盖，存在监管漏洞。

**2、追溯机制难以发挥实效。**虽然企业建有销售记录，但现实中因销售对象多是零星散客，难以做到记录每个人的联系方式，且购买的数量不多，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启动追溯机制时，往往难以立刻找到购买人，有时即便找到可能粮油产品已所剩无几。

**3、“六统一”管理模式难以实现。**创建第一年由于省、市资金支持力度较大，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店面进行了装修，实现了“六统一”的管理要求，但是后两年，因涉及放心粮油店及配送企业较多，尤其是菜篮子直供店都有自己的装修风格，就没有按照统一要求落实统一门面标识等有关规定。

 **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6月8日**